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07/14-15號文件

檔 號 : CB(3)/B/CED/1 (13-14)

電 話 : 3919 3306

日 期 : 2014年10月31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4年11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4年11月12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擬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擬議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林康錦代行)

連附件

《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 (a) 在建議的第151A(6)條中，在~~審裁處~~的定義中，刪去“、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
- (b) 在建議的第151B(9)條中，在~~審裁處~~的定義中，刪去“、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
- (c) 在建議的第151C(5)條中，在~~審裁處~~的定義中，刪去“、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
- 5 在建議的第153A條中，加入 —
- “(7) 第(1)、(2)及(3)款受根據第158條訂立的規則所規限。”。
- 8 (a) 在建議的第156D條中 —
- (i) 在標題中，刪去“等”；
- (ii) 在第(1)款中，刪去“、高級副司法常務官或副司法常務官的”而代以“的”；
- (iii) 在第(1)款中，刪去“、高級副司法常務官或副司法常務官提”而代以“提”；
- (iv) 在第(2)款中 —
- (A) 刪去“、高級副司法常務官或副司法常務官就”而代以“就”；
- (B) 刪去“、高級副司法常務官或副司法常務官提”而代以“提”；

(v) 在第(2)(b)款中，刪去“、高級副司法常務官或副司法常務官，”。

(b) 在建議的第156E條中 —

(i) 在標題中，刪去“等”；

(ii) 在第(1)款中，刪去“、高級副司法常務官或副司法常務官”。

15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15(2)條。

(b) 加入 —

“(1) 第2條，中文文本，**較高級法院**的定義，在“任何”之後 —
加入

“審裁處、”。”。